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，每股转增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

每股转增 0.4 股

- 本次利润分配/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每股分配（转增）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（转增）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8,082,739.3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/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74,128,00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825600.2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0.56%。

2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74,128,001 股，本次转股后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243,779,201 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（转增）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（转增）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实际资金需求，并结合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所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。预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为股东获取更大价值，保障公司稳健发展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，在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、准

确、完整。董事会制订的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